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8.03 發法字第 109001707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，倘外洩之個資係平台業者及網路賣家均有蒐集者，縱未確認雙方違法責任，平台業者於發現個資有外洩情事時，即應查明事實，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，始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2 條之函示及其適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7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902418820 號函。

二、查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230 號函主旨係就個資法第 12 條之適用為釋示，該函說明三「…公務機關發現所蒐集個人資料有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等情事，即應查明事實，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，始符合個資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；至於公務機關違法責任之確認，尚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…」，雖僅就公務機關為論述，惟非公務機關亦有該函之適用。

三、有關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（下稱平台業者）僅係提供網路賣家販售商品之平台，於個資外洩雙方責任未確定時，平台業者是否仍應依個資法第 12 條踐行通知義務一節，因平台業者與網路賣家均有蒐集當事人之部分個資，個案之通知義務應以實際外洩個資之蒐集者而認定，倘外洩之個資（例如當事人電話號碼）係平台業者及網路賣家均有蒐集者，參照上開函示，縱未確認雙方違法責任，平台業者於發現該等個資有外洩情事，即應查明事實，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，以免延宕通知而致當事人遭受其他不測侵害或損失，始符個資法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。

正 本：經濟部